

珠海市渔业协会诚信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我会本着诚实守信和遵纪守法的原则，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接受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二、坚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诚实守信，积极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三、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监事会的作用，建立民主决策和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作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规范。

四、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强制入会，不乱摊派、乱收费，不强行服务，不搞乱评比、乱培训、乱表彰和设立“小金库”，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五、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

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提高组织运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的监督。

七、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动态管理。

上述承诺，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指导监督，如有违反，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

珠海市渔业协会

2017年10月10日

